

恶意欠薪犯罪多发服装行业 务工人员“抱团”讨薪比例增多

江苏通过刑事打击追回欠薪3.5亿

案件调查

□本报记者 马超
□本报通讯员 高苑 苏宫新

调查原因:连日来,江苏省多个部门通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

调查发现:法院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恶意欠薪案件从建筑领域蔓延至加工制造业、餐饮服务业。“抱团”讨薪比例有所增高,这类讨薪往往涉及的人数多,金额大。

岁末年初,员工讨薪案件频现,江苏省多部门也相继通报了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情况。1月1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题通报了全省法院2014年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1月21日,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4年两部门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工作概况。

据江苏省高院通报,2014年,江苏全省法院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审案件收案68件84人,审结65件80人,生效判决55件66人,除1名被告人被免于刑事处罚外,其余65人均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单处罚金。

江苏省公安厅与人社厅的通报显示,2014年,江苏全省人社系统共追发农民工工资5.96亿元,涉及农民工12.4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约10%和31%。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4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71人,同比分别增长55.60%、49.72%。通过刑事打击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3.5亿元。

与此同时,江苏省高院、江苏省公安厅还分别通报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典型案例,其中,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拖欠176名工人320万余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在两部门的通报中均有提及。

服饰公司拖欠176人320万

被告单位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被告人叶礼明,该公司主要经营服装、床上用品制造和加工。经被告人叶礼明决定,东台市海澜服



自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实施至2013年,江苏全省法院审结此类案件47件,2014年审结数量是之前两年8个月审结此类案件总和的1.4倍。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用人单位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涉案人员逃匿后跨区域隐匿,且方式更为隐蔽。

饰有限公司每月仅发给职工生活费500元至2000元,而未按规定及时发放职工工资。2012年2月至12月间,该公司先后拖欠周春风等176名职工工资合计人民币3203977.62元。

2012年12月24日,被告人叶礼明在明知自己逃匿可能会造成公司停产、职工工资无法发放的情况下,为逃避债务,从东台银河线厂取走南通德福时装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40万元加工费,并携部分款项逃往外地。

海澜服饰公司多名职工随后到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反映公司欠薪情况。2012年12月31日,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但被告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仍未全部支付职工工资。2013年6月,被告人叶礼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东台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叶礼明作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以逃匿的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其行为亦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应予惩处。

鉴于被告人叶礼明认罪后有一定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2014年11月,法院判处被告单位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被告人叶礼明有期徒刑两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而在江苏省公安厅通报的典型案例中,被拖欠工资人数最多的竟然达587人,被拖欠劳动报酬最多的则达到了420万元。

2014年1月,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根据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递线索,经先期缜密侦查,依法对葛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葛某某等4人。经查,2013年9月至11月,犯罪嫌疑人葛某某在经营南京某制衣有限公司期间,伙同财务总监、生产部部长等人,拖欠587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301.27万元。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后,葛某某仍拒不支付。目前,犯罪嫌疑人葛某某等4人被取保候审,案件已移送审查起诉。

2014年12月,高邮市公安局根据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递线索,经先期缜密侦查,依法对张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经查,2014年1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经营高邮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拖欠157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420余万元后逃匿,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限期支付指令书后,期限届满张某某仍拒不支付。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人数多金额大影响社会稳定

据江苏省高院刑二庭庭长孙晋琦介绍,江苏法院2014年审结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呈现出几大特点,首先是审结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的新罪名,自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实施至2013年,江苏全省法院审结此类案件47件,2014年审结数量是之前两年8个月审结此类案件总和的1.4倍。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用人单位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在审结的65件案件中,服装纺织行业有25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38.5%;机械制造行业13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20.0%;建筑行业10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15.4%。”孙晋琦说。

“案发地区基本覆盖全省,全省11个地市受理此类案件,其中苏州、无锡、常州三个地区审结32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49.2%。”孙晋琦介绍,此类案件的犯罪人逃匿后跨区域隐匿,且方式更为隐蔽。如汪苏龙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其重新办理了户名为“钟远报”的居民身份证并变更电话号码,查办难度较大。

孙晋琦介绍,此类案件的被害人人数众多,涉案金额较大,其中被害人50人以上的22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33.8%;涉案金额40万元以上的19人,占此类案件总数的29.2%,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江苏省人社厅劳动监察总队队长洪斌也表示,恶意欠薪案件以前多发于建筑领域,近几年有向加工制造业、餐饮服务业蔓延的趋势。这次公安厅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4件欠薪企业是服饰行业。“抱团”讨薪比例有所增高,这类讨薪往往涉及的人数多,金额大。

协同作战打击恶意欠薪

据江苏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张兰青

介绍,欠薪有很多种情况,有的是老板欠薪,有的是包工头欠薪,还有就是三角债,所以,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恶意欠薪案件中,以挽回损失为重点任务,坚决查清欠薪源头,查明欠薪主体,查找可抵资产,确保劳动者拿回劳动所得。

据介绍,2014年,江苏省公安机关通过立案前调解,督促涉案人员主动支付劳动报酬2.4亿元;通过立案后工作,成功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1.1亿元。对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而逃匿的不法分子,公安机关坚持全力追逃,采取综合研判、上网追逃等多种手段,全力开展追捕行动,坚决查清逃匿地址,追回潜逃犯罪嫌疑人。

2014年,江苏省公安机关共上网追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嫌疑人78名,已成功追回57名。

据张兰青介绍,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江苏多部门协同作战,对恶意欠薪行为发起联合攻势,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安厅与省法院、检察院、人社厅于2013年底联合下发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座谈会纪要》,通过联席会议、日常联络、线索转递等方式共享信息资源,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打击整治行动,始终保持打击恶意欠薪犯罪的高压态势。

同时,多部门从源头入手,定期组成联合排查组,深入工厂、企业、建筑工地等重点地区,对大量裁员、资金链紧张、存在经济纠纷和资不抵债情况开展摸排,及时排查化解恶意欠薪的苗头性信息。

2014年12月,江苏省公安厅、人社厅等部门抓紧春节前两至三个月重点时段,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以建筑施工、交通、水利在建工程项目以及可能发生欠薪行为的企业为重点,进行集中检查整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省有关部门联合检查用人单位2.2万户,发现拖欠10.26万名农民工工资6.97亿元,已责令支付3.05亿元。

据了解,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高发态势,江苏全省法院亦坚持从严打击,有力震慑犯罪。对于犯罪情节严重、认罪悔罪态度不好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适用缓刑;依法适用财产刑,从经济上制裁犯罪分子。鉴于该类案件犯罪分子的贪利动机,除责令罪犯依法支付应付工资外,2014年江苏法院对此类犯罪并处或者单处罚金154.5万元。

本报南京1月21日电

将这枚纸币抛给船上境外卖家,卖家核对纸币无误后,才将成品油过驳给这些走私油船。走私油船趁夜色避开主要码头港口,利用事先联系好的私人小码头偷运入境,并进行销售谋取利益。

走私油难保证油品质量

据涉案人员交代,随着国际油价的一路下跌,近年来,国内外成品油价差一直在每吨1000元左右,最大时接近2000元。每走私一船成品油,走私分子的利润都在20万元左右。

国内成品油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已连续12次下调,但受成品油消费税上调等因素影响,国内汽、柴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同期国际油价降幅,成品油走私仍有利润空间。

“杭州海关一直把成品油走私作为打击的重点。”杭州海关缉私局局长张冀平表示,成品油走私不仅扰乱国内市场秩序,更重要的是,这些走私油来历不明,规格型号不清,再加上走私分子偷运过程中几经转手,很难保证油品质量,一旦流入国内,将对老百姓的用油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

目前,该成品油走私系列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业集团,理应对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负有养护、维修责任。”缪晓丽说。

对于水业集团提出的该排污井没有移交问题,法院认为,承载着城市排污功能的排污井移交与否,属于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范围,不应该将其作为拒不履行特许经营职责的理由。因此,该院不予支持水业集团的辩解。

“地王公司在快速路开口取道后,如预建了相应的防水坡度即可有效防止水流冲刷而下,从而避免事故发生,但其作为出租房屋的管理单位,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其责任不可避免。”缪晓丽说。

2014年8月底,乌市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在这13起案件中,快速路中心担责15%,水业集团担责40%,地王公司担责30%。事发后,地王公司和商户提供的受损货物评估数据没有排除货物残值的价格,作为利益双方,在清点时没有顾及尚有第三方赔偿责任的存在,因此余下15%的责任由商户自行承担。”缪晓丽说。

一审宣判后,水业集团、地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底开庭审理此案,并于近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一场大雨引发的纠纷就此尘埃落定。

利用微信联络 一元纸币接头

海关揭2.7亿元成品油走私内幕

破案现场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案发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案发缘由:海关缉私部门接到举报,在多个私人小码头,有油罐车涉嫌走私成品油

将油船改装成渔船作掩护,从公海非法购买成品油走私入境。杭州海关1月21日对外宣布,该关一举打掉4个海上成品油走私团伙,从而揭开了涉案高达3.5万吨、案值约2.7亿元成品油走私内幕。这是杭州海关近年来查获的最大一起成品油走私案。

三门湾小码头暗藏玄机

2013年的12月,杭州海关下属台州海关缉私分局接到举报,在台州三门湾多个私人小码头,经常发现油罐车进进出出,存在成品油走私重大嫌疑。接报后,台州海关缉私分局为避免“打草惊蛇”,先期组织精干力量对当地情况进行了暗中排查。

三门湾一带海岸线曲折,有大小码头数百个。通过连续跟踪、蹲点和摸排,海关缉私人员逐渐锁定了凤凰山码头、螺丝山码头等5个可疑的私人码头及其私人油库。

“凤凰山码头经常是后半夜灯火通明,有船靠泊后开始作业。”参加排查行动的缉私队员介绍说,种种迹象表明,他们将船上的成品油打到油库里面,并且同一码头经常有不同的船只交替作业,进出频繁且数量巨大。

经过长达近一年摸排和证据收集,谜底终于被揭开:自2013年以来,以三门籍的项某某等为首的4个团伙,利用三门湾岸线曲折位置隐蔽的地理条件,偷偷从事成品油走私活动,谋取非法利益。

案情重大,接到台州海关缉私分局报告后,杭州海关缉私局迅速成立“0108”三门湾走私成品油系列案件专案组。

2015年1月8日,情报显示,当晚该团伙将一艘走私船在三门湾一带偷卸走私油入境。当天,在杭州海关总指挥部统一指挥下,108名缉私人员组成22个行动小组,分赴福州、台州、温州、宁波等地,对走私分子交易地点、码头、油库、住所等地进行布控收网。

1月9日22时,海关缉私人员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主要嫌疑人悉数落网。

改装渔船公海购油走私

据海关初步查实,近两年来,以项某某等为首的4个成品油走私团伙,利用6艘载油吨位在200至600吨不等的油船,伪装成渔船,累计从公海上购买成品油约3.5万吨,在三门湾一带偷卸上岸后,销售到浙江内地甚至临近的安徽、江西等地一些中小加油站,谋取非法利益。

“福建人何某是他们的中间人。”台州海关缉私分局局长张刚告诉记者,这团伙伙想要“拿货”了,就通过微信跟何某联系,何某从中抽取每吨30元左右的介绍费。“拿货”的暗号是事先指定的某一张一元纸币。通常,走私头目会把这张纸币的照片或序列号后4位通过何某用微信发给境外卖家,以确认“订货”。走私团伙的小型油船抵达公海指定地点后,

乌市一场大雨引发13起索赔诉讼

法院:涉事单位业主均应担责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晶

一场大雨,13起案件,3个被告,数十万元标的额……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了解到,随着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生效,一批因一场大雨引发的集团诉讼案件落下帷幕。

大雨惹祸 商户货物被浸泡

2013年6月24日凌晨,一场大雨突袭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市地王国际商城的13家商户遭了殃。原来,大雨中与商城毗邻的城市快速路上一个排污井发生污水冒溢,水流沿街而下,注入了地势较低的商城地下车库,导致13家商户的货品被浸泡。

事发后,刘某等13家商户叫来地王国际商城所属的乌鲁木齐市地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的工作人员,双方一起清点被浸泡货品,并进行了公证。

接着,13家商户先后低价处理了受损货品。他们认为,由于地下管网堵塞,污水冒溢,才导致大量雨水进入车库造成损失,于是决定讨个说法。

法庭之争 谁都不愿赔损失

2014年3月,刘某等13人将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管理中心、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地王公司诉至乌市沙区法院,索赔财产损失。

乌市沙区法院受理后,于2014年7月至8月间,先后3次开庭审理,3被告均拒绝担责。

据了解,事发地点的路边辅路沿石,不过,为出行方便,地王公司对其做了开口,但没有修建挡水坡度。快速路中心据此辩称,这是

造成此次水流流入地下车库的主要原因,“这说明地王公司为商户提供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库房,没有尽到出租人应尽的安全防护义务。”快速路中心代理人表示,该中心只是受政府委托对路面进行维护、保洁,对路面以下管网没有管理责任,“再说,我们也没有收取过排污费,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相对快速路中心的态度,水业集团拒绝赔偿的理由更加干脆:“根据规定,我们负责的是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但没有资料显示事发排水沟处的设施移交给我方管理,其产权属地王公司。”在法庭上,水业集团代理人还道出了快速路中心应该担责的理由,“即‘事发管井泛溢是因为路面面积水倒灌,而路面积水排泄由快速路中心负责’,“因此,应由地王公司和快速路中心进行赔偿,我方不承担。”水业集团代理人称。

地王公司认可商户们的损失,但也忍不住叫屈:“库房门口修建了排污渠,但当天又

下雨又污水上泛,以致无法阻挡水流注入库房,我们已经尽到了管理责任,不应担责。”

尘埃落定

原被告均应担责

“这批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到底谁是本案的侵权责任主体。”案件主审法官缪晓丽说。

经3次开庭,法庭查明,发生冒溢的排污井位于快速路上,而该排污井附近的排水渠处于弃用状态,雨水顺势而下,注入了地势略低的排污井内,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排污井内的存水量,这是污水冒溢的原因之一。“所以,快速路中心应为本案责任主体。”缪晓丽说,“不过,水业集团的责任也不容推卸。”

事发排污井属于城市公共排污设施,不应该因为其简陋或者不符合现代排污的形式要件而排除在城市公共维护范围之列。”所以,作为乌鲁木齐市供、排水特许经营单位的

涉嫌受贿 上海电力原总经理被查

本报上海1月21日电 记者孟伟阳 通讯员施坚轩 记者今天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网站获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国网上海电力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冯军(正局级)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2014年10月29日,上海市纪委发布消息称,对冯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组织调查。同年12月25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决议,罢免上海市电力公司原总经理冯军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嚣张至极 闲散人员街头聚众斗殴

本报东兴(广西)1月21日电 记者莫小松 马艳 通讯员苏益或 陈之焱 今天,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团体纠纷致人死亡案,此案在防城港东兴市人民法院开庭。

公诉机关称,近年来,东兴区内部分青少年与社会闲散人员互相纠集,形成小团伙,因有积怨经常相互斗殴。2013年2月7日,廖某一行驾驶人因琐事报复追撞被害人陈某等人,行至某路段时两车相撞,轿车内的人员下车持砍刀、铁管对倒在地上的3名被害人进行砍、打,陈某当场死亡,另两人受伤。

债台高筑 男子编谎言骗3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马岳君 王志堂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警方破获一起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贺某。

经查,2014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贺某因欠债和自己花销资金出现困难,便虚构与多名受害人合伙做汽车配件生意,继续诈骗受害人钱财达300余万元后逃匿,并将诈骗所得全部用于个人还债和高档消费。目前,犯罪嫌疑人贺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心生贪念

住家保姆盗窃雇主金饰品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李殿强 白某是一名家政服务人员,当看到雇主保险柜内有很多纯金饰品时起了贪念。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警方将白某抓获。

2014年11月10日,李某到呼和浩特市回民分局报案称,放在家中保险柜价值20多万元的纯金饰品被盗,警方侦查查明,李某家的住家保姆王某有作案嫌疑。经过两个月的追查,警方将王某抓获。经查,王某某日白某,白某发现李某的钥匙留在了家里,她就打开保险柜,把里面的金饰品全部拿走。

制假售假

团伙制假数十品牌假酒

本报讯 见习记者周青鹏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近日摧毁一个制假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收缴假酒近千瓶,案值至少60余万元。

2014年10月,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获得线索,市中心一处隐蔽地点暗藏一间灌装假冒名牌白酒的“地下工厂”,经过调查取证,警方查明一条制假假名酒的犯罪链条。近日,警方对该团伙进行抓捕,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收缴五粮液、国窖1573、剑南春等数十个品牌名酒的酒瓶,外包装及防伪标识一批。目前,涉案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胆大妄为

6被告人倒600余吨废酸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通讯员杨名峰 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环境污染防治刑事案件,6名被告人被控单独或合伙倾倒667.46吨工业废酸。

2013年11月29日前后,被告人吴某、崔某某口头约定,由被告人吴某雇佣被告人徐某某驾驶的罐车,并由王某某押车,从济南某化工有限公司将两年计97.6吨工业废酸运输至济阳县曲堤镇王家村徒骇河大堤附近,并直接排入徒骇河。自2013年12月4日起,吴某、崔某某、徐某某等人将9车废酸通过铺设的管道排入徒骇河中,共计539.85吨。此案将择日宣判。

数罪并罚

男子偷盗抢劫获利9年

本报海口1月21日电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胡坤坤 男子吴毓德窜到海南省海口市一村口将他人两棵梨树盗走,又到一养猪场抢劫,今天,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以抢劫罪、强奸罪(未遂)、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吴毓德有期徒刑9年。

2013年11月8日,吴毓德盗窃两棵价值5280元的花梨木。同年11月11日,吴毓德到一家养猪场,向猪场老板王某要钱。被拒绝后,吴毓德将王某推倒在床上欲与王某发生性关系未遂,将王某手机、现金2000元和一辆电动车劫走。